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09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713號

原告 王麗卿

呂侑蓁

被告 林季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5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，同法第489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季盈被訴之113年度金訴字第54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之犯罪地、住居所或所在地，均非在本院管轄之區域內，檢察官誤向本院提起公訴，自有未合，且因被告住所地、犯罪行為地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之區域內，考量證據調查之便利性，就刑事案件部分，經本院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則就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規定，一同諭知管轄錯誤，並移送有管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梁智賢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3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4 書記官 蔡嘉萍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